



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

經文：太19:16-22；路18:18-30；可10:17-22

引言：

敘述這件事。

一．永生是甚麼？(林前15:42-49)

1. 是永遠存在，而不受時間所限制的生命(參創5:)
2. 是永遠強壯而不軟弱。
3. 是永遠健康而不朽壞。
4. 是永遠榮耀而不羞辱。
5. 是永遠屬靈而不受血氣所限制的生命。
6. 是永遠屬天的生命。
7. 是神自己的生命(約5:39-40)。到耶穌這裏來就能得這生命(約10:10)。

二．作甚麼事才能得永生？

1. 人的看法(路18:20)。世上道德的標準：
 - a. 不姦淫。注意意念。
 - b. 不殺人。注意心恨。
 - c. 不偷盜。不貪心，拜偶像。
 - d. 不作假見證。誠實。
 - e. 孝敬父母。順服父母的教導。因為無人能完全行善，結果無人得永生。故神另立標準。
2. 神的標準。即耶穌所說的缺少一件：“信”。
 - a. 信耶穌所說的話：神愛世人的福音。神將自己的富有分給人(路18:22)。
 - b. 信耶穌所行的事：降生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，再來。相信祂是替我受死，叫我復活的。
 - c. 信耶穌所應許的寶貝：永生。
 - d. 信神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事：聖靈重生的工作(約3:)

三．不信的結果(路18:23)

1. 永遠的憂愁。
2. 永遠負重擔。
3. 永遠不能得生命，至終滅亡。

結論：

述說一個信主得永生的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